

113 學年度「MAP 美途-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能即時得到必要的支援或資源，使其不因生活條件或學習環境的局限，而影響身心發展及受教機會。期待受助的孩子在感受到社會溫情的同時，也能心存感恩、迎向希望，共創美好前途，故設立本申請辦法。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 MAP 美途公益協會

三、錄取名額：共二十名(每校至多兩名)。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需具備下列(一)及(二)資格，並合乎(三)之其一類別。

(一)設籍桃園市之公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申請人家庭需持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或政府民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卡或證明，或由就讀學校推薦確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類別：

1. 第一類別：申請人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
2. 第二類別：申請人非上述第一類別學生，且申請之前一學期的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平均需 80 分(含)以上。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七、申請備件：下列(一)~(三)為必然備件，(四)為申請類別備件。

(一)美途獎助學金申請表、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 1、2)。

(二)中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由學校提出具體之清寒證明)。

(三)申請人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四)類別備件：

1. 第一類別：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乙份。
2. 第二類別：申請人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八、送件方式：

(一)於申請截止日前(憑郵戳)，將申請文件寄至「社團法人桃園市 MAP 美途公益協會」。

1. 收件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楊昇路 309 號(03-4754138)。

2. 信封上請註明「美途-獎助學金申請文件」。

(二)除核發機構之原始正本格式另有規定外，備件資料請一律以 A4、直式書面格式製作。

(三)若需本申請辦法或相關附件之電子檔，請逕自進入本會網站由「美途助學」下載(<https://www.map5657.com>)。

九、審核公告：

(一)於前述申請截止日算起，10 日內完成審核。

(二)遇評比相同時，將優先錄取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三)得獎者名單由本會以網路或電話方式通知或公告。

(四)受獎地點與時間將於得獎名單公告時，同步通知。